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县市监处罚（2022）14号

当事人：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多美多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21MA7A4AT37U
住所（住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二队6院1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狄某
身份证件号码：650121198710162827

当事人：狄某，女，汉族，初中文化，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是水西沟镇闸滩村多美多便利店
经营者，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多美多便利店，于2019
年2月20日注册成立，住所：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
二队6院1号。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包装食品（保鲜、
冷藏边销茶批发）、日用百货、五金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接到翟宗丽举报电话，
举报人称位于乌鲁木齐县水西沟镇闸滩村多美多便利店销
售超过保质期食品，其2022年6月22日，到多美多便利店
购买豆瓣酱，回家做饭，感觉味道和平常吃的不一样，发现
生产日期由2019年03月06日改为2021年03月06日，到
该处去退货，该处不予退换，投诉人又让哥哥去购买了一瓶，
当时店里就剩最后一瓶，购买价格为6元/瓶。执法人员接
到投诉对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场未发现其他

过期食品，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2022年6月23日报请局领导批准，决定立案调查，指定由木沙江、李虎负责调查。

经查，当事人发现自己从乌鲁木齐市江河市场购进的豆瓣酱超过保质期，将2019年3月6日的生产日期涂改为2021年3月6日进行销售。于2022年6月22日，以6元/瓶的价格将其中的一瓶销售给举报人翟宗丽，一瓶销售给举报人的哥哥，共计获取违法所得12元，截止销售时豆瓣酱已超过保质期838天，举报人翟宗丽购买豆瓣酱做饭时发现豆瓣酱味道不对，经核实存在涂改生产日期的情况，找经营者退换遭拒，向我局执法人员进行了举报。当事人涂改超过保质期食品生产日期进行销售的行为，涉嫌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食品经营的合法性；
2. 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
3. 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检查照片4张，证明当事人从事经营的现场情况；
4. 询问笔录两份，证明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事实和举报人举报事项的真实性。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2年12月26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乌县市监罚听告（2022）14号《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

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第一款第五项“（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经研究本局做出减轻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决定处罚如下：

一、没收违法所得 12 元（壹拾贰元整）。

二、罚款：10000（壹万元整），两项合计10012元（壹万零壹拾贰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到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社联社营业部{账户名称：乌鲁木齐县财政局，帐号：8024010001201200000397；地址：乌鲁木齐县板房沟镇；}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三）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县人民法院起诉。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食堂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一款第十项“（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属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能积极配合调查，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并在违法行为发生后，能够主动对店内经营各类食品进行全面的自查，减轻危害后果，在规定时间内接受询问，及时、详实地提供由其掌握的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和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定（试行）》（新市监规〔2022〕1号）“第十七条第一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属于应当受到从轻或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

乌鲁木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年1月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____份，____份送达，一份归档，_____。

